

广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

粤发改价格函〔2016〕6401号

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粤通卡产品销售价格有关问题的复函

广东联合电子服务股份有限公司：

《省联合服务公司关于结算服务费收费标准有关问题的请示》（粤联财务〔2016〕1020号）悉。考虑到你司正在根据国家、省国企改革精神推进增资扩股，且国家审计署正在开展我省收费公路资金使用情况审计，涉及你司相关财务数据具有不确定性，我委将进一步跟踪评估你司的运营财务情况，适时核定粤通卡产品销售价格。在新收费政策出台之前，粤通卡产品销售价格仍按《广东省发展改革委关于粤通卡产品销售价格有关问题的批复》（粤发改价格函〔2015〕4170号）执行。

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省国资委、交通运输厅，各地级以上市发展改革局（委），深圳市市场和质量监管委，佛山市顺德区发展规划和统计局。
